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

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